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福建华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
售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二零二三年四月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福建华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博教育”或“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对华博教育 2020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以下核查意见：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0 年 9 月 18 日，华博教育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黄勤辉、KONG JIN 对上述第一项和第三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2020 年 9 月 22 日，挂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2020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0-054）、《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华博教育就提名的核心员工进行了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届满，挂牌公司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核心员工提出异议。

2020 年 9 月 29 日，华博教育召开 2020 年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2020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意见。同日，挂牌公司披露了《2020 年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2020 年 10 月 15 日，挂牌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股东福州网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福州保税区基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上述第一项、第三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同日，挂牌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挂牌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共 6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50,000 股，授予价格 3.60 元/股，授予日为 2020 年 10 月 15 日。

2020 年 10 月 19 日，挂牌公司披露了《2020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60）、《2020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根据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和修订意见，挂牌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补充了实际控制人作为激励对象的说明、对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并完善了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及定价合理性，本次修订不涉及股权激励的对象范围、授予价格、实施程序等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调整情况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期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涉及两次回购，并已完成第一次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次回购

2021 年度，原股权激励对象刘必渠、徐展鹏先后辞去挂牌公司职务，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2020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条款约定，挂牌公司决定回购并注销刘必渠、徐展鹏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000 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6 元/股，在第一个限售期内，挂牌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实施了一次权益分派，向股东每 10 股派 4.00 元人民币现金，故根据现金分红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3.20 元/股。

2021 年 9 月 17 日，挂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同日，挂牌公司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1-035）、《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公告编号：2021-037）等相关公告。

2021年10月8日，挂牌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2021年10月11日，挂牌公司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挂牌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了上述10,000股股份，并于2021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2021年12月20日，挂牌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本次回购实施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调整为4人，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40,000股。

2、第一次解除限售

根据《2020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0年12月11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2021年12月11日后，解除限售比例为激励计划全部份额的40%。业绩考核目标为以挂牌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挂牌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6,776.38万元，较2019年增长16.72%，满足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亦满足个人绩效考核指标，且挂牌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因此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全部成就。

挂牌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审议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激励对象黄勤辉、张劲松、陈浩赓、李慧萍四人所持有的激励计划股票份额的40%共计16,000股可以解除限售，因黄勤辉担任挂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故其中3,000股变更限售类型为高管锁定股，上述四人实际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13,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 0.05%，可交易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3 日。具体内容详见挂牌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更正后）》（2022-016）、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3、第二次回购

2022 年 9 月 1 日，原股权激励对象陈浩赓辞去挂牌公司职务，不再担任挂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陈浩赓离职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完成第一次解除限售，陈浩赓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的 40%即 2,000 股股票已于 2022 年 8 月 3 日解除限售，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3,000 股。自授予股票完成股份登记以来，挂牌公司共完成一次权益分派，故根据现金分红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3.20 元/股。因此，挂牌公司以自有资金 9,600 元向原股权激励对象陈浩赓回购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000 股。

2022 年 9 月 14 日，挂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向回购股份方案》。2022 年 9 月 16 日，挂牌公司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2022 年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公告编号：2022-029）等相关公告。

2022 年 10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定向回购股份方案》。2022 年 10 月 10 日，挂牌公司披露了《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挂牌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3,000 股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2022 年 11 月 28 日，挂牌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2-038）。本次回购实施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调整为黄勤辉、张劲松、李慧萍 3 人，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为 21,000 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已履行了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关于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

根据挂牌公司《2020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该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1、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时起满 12 个月后，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份额的 40%。

2、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时起满 24 个月后，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份额的 30%。

3、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时起满 36 个月后，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份额的 3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相同。

挂牌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0 月 15 日，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0 年 12 月 11 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限制性股票自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已满 24 个月，第二次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因激励对象黄勤辉已于 2023 年 2 月 1 日与挂牌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根据挂牌《2020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章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三）激励对象自愿辞职、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签或被辞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黄勤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000 股不得解除限售，需由挂牌公司回购，故其不符合本期解除限售条件。

对于其余股权激励对象，根据挂牌公司《2020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挂牌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 60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④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查阅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审字[2023]22008050015 号审计报告，审计机构对挂牌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经查阅挂牌公司的临时公告、定期报告，最近 60 个月挂牌公司均按规定实施了权益分派，未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未发现挂牌公司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未发现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解除限售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次解除限售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第三次解除限售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注：以上“营业收入”数据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为准。

假定对应解除限售期应该解锁的股票数量为 P_0 ，就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情况，应当分别按照以下达成率及对应的情形确定实际解锁的数量 P_1 ：

①如果当期目标达成率达到 100%及以上，则当期对应的激励股份全部解锁。即 $P_0=P_1$ ；

②如果当期目标达成率低于 80%(不含)则当期对应的激励股份全部作失效处理，具体处理方式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其他方案进行处理。即 $P_1=0$ ；

③如果当期目标达成率在 80%（含）至 100%（不含）之间，则当期对应的激励股份的 80%可以解锁，其余部分回购注销或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其他方案进行处理。即 $P_1=P_0 \times 80\%$ 。

根据挂牌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挂牌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65,817,689.26 元，较 2019 年增长 13.37%，当期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率为 53.48%，低于 80%，当期对应的激励股份全部作失效处理，由挂牌公司回购并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考核期与挂牌公司业绩目标考核对应的年度相同。具体安排如下：

考核期（年）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对应系数（R）	100%	0

当期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挂牌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解锁数量×R

经核查挂牌公司 2022 年度的员工考核结果，激励对象张劲松、李慧萍 2022 年的考核结果为合格，满足个人绩效考核指标。

综上所述，因挂牌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率低于 80%，2020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当期对应的激励股份无法解除限售，需由挂牌公司回购注销。

（三）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安排

因激励对象黄勤辉已于 2023 年 2 月离职，挂牌公司需回购并注销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000 股。因第二个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率低于 80%，本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当期对应的激励股份（即授予股票数量的 30%）将由挂牌公司回购并注销。挂牌公司将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张劲松、李慧萍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 3,000 股、1,500 股。因此，挂牌公司将回购并注销黄勤辉、张劲松、李慧萍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6,500 股。本次回购完成后，上述三人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分别为 0 股、3,000 股、1,500 股。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

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挂牌公司将回购并注销黄勤辉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其余激励对象当期对应的激励股份。本次因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而需回购注销的股份情况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第二次解除限售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3月28日，挂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因关联董事黄勤辉、KONG JIN、黄勤琳回避表决，导致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挂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查意见：“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和《福建华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因激励对象黄勤辉已于2023年1月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公司需回购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故其不符合本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及其余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其余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满足个人考核指标。但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6581.77万元，较2019年增长13.37%，公司当期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率为53.48%低于80%，因此当期对应应解锁的激励股份将全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2023年3月30日，挂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09)、《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023年4月21日，挂牌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关联股东福州网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黄勤辉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023年4月24日，挂牌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挂牌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一）挂牌公司已就2020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履行了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挂牌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已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因激励对象黄勤辉已于2023年2月离职，挂牌公司将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率低于80%，本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挂牌公司将回购注销其余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当期对应的激励股份；

（三）挂牌公司已就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履行了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



2023年4月24日